医疗纠纷调解及医疗机构评审工作

绩效自评报告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我委（医政医管体改科）组织开展医疗纠纷调解及医疗机构评审工作，年内医疗纠纷调解及医疗机构评审工作成效显著，医患双方满意，项目工作顺利完成。现按照市财政局工作要点，为全面评价项目实施情况，我委组织绩效评价工作组对项目开展自评，形成自评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概况

（一）立项依据及主要内容。

立项依据：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机构管理办法》、《医疗事故处理条例》、《自治区卫生计生委关于开展二级综合医院等级评审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市扎实开展医疗机构调解及医疗机构评审工作。

主要内容：开展医疗纠纷调解、医疗机构现场校验和二级综合公立医院等级评审等工作。

（二）绩效目标及测算依据。

绩效目标：有效调解医患双方矛盾纠纷，对医疗机构申请的项目及时组织专家到现场开展校验和评审工作。

测算依据：患者对医院的投诉在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对有调解诉求的及时组织调解，对医疗机构申请的校验项目于15个工作日内安排开展现场校验和评审工作。

（三）项目组织管理。

1.项目于2018年底由市卫生健康委向河池市财政局提交项目预算申报并收到批复获得项目资金3万元，计划用于调解医疗纠纷、开展医疗机构现场校验和评审和督导检查等工作支出，具体由市卫生健康委（医政医管体改科）负责项目具体实施。

2.成立医疗纠纷调解和医疗机构评审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负责绩效自评工作，工作组的主要成员及职责如下：

（1）工作组成员。

组 长：韦东禄 河池市卫生健康委主任

副组长：韦寿繁 河池市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蓝如料 河池市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成 员：覃志峰 河池市卫生健康委医政医管体改科科长

 唐美艳 河池市卫生健康委财务科科长

潘应应 河池市卫生健康委医政医管体改科科员

办公室设在市卫健委医政医管体改科。

（2）工作职责。

1.组长职责：审批绩效自评方案，监督、检查、核实绩效自评结果；

2.副组长职责：审核修改拟定的绩效自评方案，并提交考评工作组会议讨论通过；监督、布署、确认绩效自评过程及反馈意见的处理。

3.小组成员职责：起草和修改绩效考评方案报自评领导工作组会议讨论通过，实施执行绩效自评方案；牵头组织并实施年度绩效自评，根椐组长、副组长指示，对考评结果进行复核，完成绩效自核工作组安排的其他工作。

（四）项目实施情况。

2019年共受理医疗纠纷事项25件，各医疗机构申请校验和评审项目35件，医政医管体改科在规定时间内组织开展医疗纠纷调解和对医疗机构开展现场校验和评审工作，达到预期目标。2019年12月4日，考评工作组开展自评检查工作，对工程整体实施情况和质量进行评定，核实资金拨付情况等。

（五）经费来源和使用情况。

经费来源于2019年医疗纠纷调解和医疗机构评审专项经费，项目资金3万元，实际使用3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医疗纠纷调解工作及组织市直各医疗卫生专家到各县（区）医疗机构开展医疗卫生机构执业检验工作。

二、项目绩效状况分析

（一）投入。

2019年医疗纠纷调解和医疗机构评审专项经费项目支出3万元（实际支出3万元），资金到位率100%，预算执行率100%。

（二）过程。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市卫生健康委医政医管体改科对项目实施进行监督，项目能达到预期目的。

（三）产出。

**一是**顺利完成医疗机构纠纷调解工作。

**二是**能够及时组织专家到各医疗机构开展现场校验和评审工作。

（四）效果。

1.社会效益：提高医疗机构能力，更好服务患者。

2.社会公众满意度：居民对医疗纠纷调解工作满意度达90%以上，医疗机构对现场校验和评审工作满意度达100%。

（五）评价结果和评价结论。

本项目自评分为100分，评价等级为优秀，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三、评价发现问题及下一步工作建议

（一）存在问题。

项目资金投入与实际工作需求仍有部分差距。

（三）意见或建议。

加快医疗纠纷调解成功率，及时对医疗机构申请的项目进行现场校验和评审。

**项目单位自评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医疗纠纷调解和医疗机构评审专项经费

|  |
| --- |
| **一、项 目 基 本 概 况** |
| 项目负责人 | 覃志峰 | 联系电话 | 18070886168 |
| 地 址 | 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中路284号 | 邮编 | 547000 |
| 项目起止时间 | 2019.1～2019.12 |
| 计划安排资金（万元） | 3 |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 3 |
| 其中：中央财政 | 0 | 其中：中央财政 | 0 |
| 省财政 | 0 | 省财政 | 0 |
| 市财政 | 3 | 市财政 | 3 |
| 其它 | 0 | 其它 | 0 |
| 实际支出（万元） | 9 |
| **二、项目支出明细情况** |
| 支出内容（经济科目） | 计划支出数（万元） | 实际支出数（万元元） |
| 差旅费 | 2.5 | 2.76 |
| 办公费 | 0.5 | 0.24 |
|  |  |  |
|  |  |  |
| 支出合计 | 3 | 3 |
| **三、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简要）** |
| 项目绩效目标及实施计划 | 预期绩效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有效调解患者与医院的医疗纠纷，及时为医疗机构申请的项目进行现场校验和评审。 | 2019年共受理医疗纠纷事项25件，各医疗机构申请校验和评审项目35件，医政医管体改科在规定时间内组织开展医疗纠纷调解和对医疗机构开展现场校验和评审工作，达到预期目标。 |
| **四、评价人员** |
| 姓名 | 单位 | 职务 | 联系电话及手机 |
| 韦东禄 | 河池市卫生健康委 | 主任 |  |
| 韦寿繁 | 河池市卫生健康委 | 副主任 |  |
| 蓝如料 | 河池市卫生健康委 | 副主任 |  |
| 覃志峰 | 河池市卫生健康委 | 医政医管体改科科长 |  |
| 唐美艳 | 河池市卫生健康委 | 财务科科长 |  |
| 潘应应 | 河池市卫生健康委 | 医政医管体改科科员 |  |
| **五、项目单位（评价机构）意见：** （盖章）2020年9月7日 |
| **六、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盖单） 年 月 日 |